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80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二、关于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